

校園流感相關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資料

為因應流感季節來臨，請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，以防範校園流感疫情：

一、向教職員生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
- (一)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。
- (二)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，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，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。
- (三)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：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流感專區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- (四) 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二、學校提供適當環境設施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- (一)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(二) 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出缺勤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有師生感染流感，請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校安中心)辦理通報，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